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6860 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54 年 2 月 2 日出生于安徽省合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 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窠小桥新村 12 幢 204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皖 01 刑终 327 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我院在执行过程中以(2022)皖 0104 执 68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窠小桥小区 12 幢 204 室（产权证号：庐 050752）房产，现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窠小桥小区 12 幢 204 室（产权证号：庐 050752）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审判员 陈孟凯
审判员 陆冰典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 唐明明

